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周玉文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03-8224526

電子信箱: waniibear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: 府人訓字第10602456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。(1060245686_Attach000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組 成疑義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2月22日臺教國署人 字第1060146107號函辦理。(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原函影本1份)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 15:48:28

線